

2026-2027 年土地储备项目实施方案封闭式框架
协议采购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310114000260112164546-14303529

征集人：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参加征集活动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确定入围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框架协议、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七部分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第一部分 参加征集活动邀请

一、征集人信息

征集人名称：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

征集人地址：嘉定区博乐路 73 号

征集人联系人：王老师

征集人联系方式：021-59535335

二、采购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土地储备项目实施方案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310114000260112164546-14303529

适用采购人：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

服务范围：上海市嘉定区（除市、区两级储备项目）

采购需求：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上限 4 家，并订立框架协议。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单次或单项采购金额未达到采购数额标准（100 万元）的土地储备项目实施方案，由采购人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通过顺序轮候方式最终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具体采购需求以征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服务内容：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本市土地储备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办〔2024〕63 号）相关要求，对土地储备年度计划中的项目，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应明确用地规模、四至范围、规划用途、储备时序、资金收支平衡、实施周期等内容。

最高限制单价：以《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文件中“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标准”为基础，其中的“估算投资额”调整为“项目审批机构最终认定的项目投资额”，项目审批机构认定的项目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下的，用插入法计算。收费标准下浮按最终单个项目下浮率 50% 执行（即优惠率：50%）。若单个项目服务费下浮后计取超过 10 万元的，以 10 万元计取服务费；不足 2 万元的，以 2 万元计取服务费。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详情请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其他资格要求：

- (1)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 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 联合投标。
- (4)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注：①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如允许分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拟享受价格扣除优惠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否则不认可。

四、框架协议的期限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如遇政策或市场情况变化，征集人可以在适当的时间进行下一期框架协议采购。

五、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6年01月14日至2026年01月21日
征集文件上午获取时间：00: 00: 00-12: 00: 00
征集文件下午获取时间：12: 00: 00-23: 59: 59
获取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获取征集文件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02月03日09: 3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政府

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相关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通过框架协议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年02月03日09:30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fcg.sh.gov.cn/>；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按有关规定在开标时间内无法签到、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响应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响应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开始后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远程开标。为保证供应商顺利完成整个框架协议采购过程，建议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咨询联系网页智能客服，并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

七、注意事项：投标响应单位对征集文件有疑问的可在2026年01月22日上午11点整前以书面传真的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由代理机构负责统一解答。

八、联系方式

征集人：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嘉定区博乐路73号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迎园路999号207室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人：施晓莉

电话：021-59535335 电话：021-6995519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6-2027 年土地储备项目实施方案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2	项目编号	310114000260112164546-14303529
3	征集人	名称：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嘉定区博乐路 73 号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名称：上海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迎园路 999 号 207 室 采购代理联系人：施晓莉 采购代理电话：021-69955191 邮箱：334541650@qq.com
5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应具备资格条件（如有）； (4) 其他要求：
8	转包	不得转包。
9	政采贷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金融服务模块获取“政采贷”信息、在线办理贷款业务。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2	采购方式	框架协议采购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参加征集活动邀请》（征集公告）
14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1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内容为 2026-2027 年土地储备项目实施方案的下浮率
16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7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18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
19	投标截止/开标时间	2026 年 02 月 03 日 09:30（以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20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	<p>https://www.zfcg.sh.gov.cn/</p> <p>本项目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不再进行现场开标。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p>
2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如有)	<p>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p> <p>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框架协议电子投标客户端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内容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3、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p> <p>4、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框架协议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上传提交。</p> <p>5、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6、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报价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p>
22	评标办法	采用质量优先法

23	代理服务费	本次框架协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单位</u> 支付，金额为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代理协议中注明，即 <u>肆仟捌佰元/家</u> 。
----	-------	--

一、总则

1、概述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框架协议公开征集条件。
- 1.2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参加征集活动邀请》中所叙述的 2026-2027 年土地储备项目实施方案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1.3 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参加征集活动邀请》中所述的征集人。
- 1.4 参与征集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征集活动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本项目征集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 2.1 “采购项目”指本征集文件中所描述的所需采购的服务，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2.2 “服务”指征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2.3 “征集人”指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
- 2.4 “供应商”指按规定获取征集文件，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5 “入围供应商”指通过第一阶段公开征集程序确定入围的供应商。
- 2.6 “成交供应商”指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通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与采购人订立采购合同的供应商。
- 2.7 “采购人”系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本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亦指征集人。
- 2.8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 3.1 凡符合参加征集活动邀请中资格规定的企业，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 3.2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行政条例。

4. 投标费用

-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4.2 本次框架协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金额为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代理协议中注明，即肆仟捌佰元/家。

二、征集文件

5. 征集文件的构成

5.1 征集文件是阐明采购的项目范围、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响应程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原则、条件和相关的协议条款的文件。征集文件除以下内容外，征集人在征集期间发出的修改和澄清，均是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征集文件由以下七部分内容组成：

- (1) 参加征集活动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确定入围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框架协议、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7)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征集文件不单独提供具体服务项目的相关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协议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征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6. 征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通过电子采购平台获取了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于参加征集活动邀请所述日期前，按参加征集活动邀请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送达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有关信息。

6.2 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答疑会（现场踏勘）。召开答疑会（现场踏勘）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或者征集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征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征集文件的修改

7.1 在响应文件截止期 15 日以前任何时候，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征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征集文件的修改，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征集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的提交日期和开启日期，并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上述每一供应商。

8. 通知

8.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

8.2 征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9.2 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化字。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0.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两部份构成。

10.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如下：

10.2.1 商务响应文件：

- (1) 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
-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7) 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8)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委托书；
- (9)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供应商近三年已承接的主要项目一览表（附相关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2)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 (13)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的其他材料；

(14) 征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10.2.2 技术响应文件:

(1) 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2) 拟从事本项目服务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3) 拟从事本项目服务人员的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4) 近三年已承接的主要项目一览表;

(5) 咨询服务的具体实施方案及工作流程;

(6) 质量保障措施;

(7) 服务承诺;

(8) 应急方案;

(9) 企业综合实力;

(10)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0.3 上述文件中凡征集文件提供格式文本的以及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材料须上传原件彩色扫描件。

10.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征集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征集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5 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11.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1.1 获取了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1.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报价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1.4 响应文件须对征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征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第10条（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12.1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是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响应价格应该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应为考虑所有优惠后的最有竞争性价格，不得再以其他形式进行标后优

惠，否则视为不诚信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记录。响应报价应已经包含了购买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12.2 供应商提供的土地储备项目实施方案，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2.3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2.4 除征集文件说明并允许外，响应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响应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2.5 除征集文件中说明的量价关系折扣外，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征集人均将予以拒绝。

13.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响应文件开启日起 9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代理机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5.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5.2 响应文件中凡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的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5.3 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凡征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在评审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風險。

15.4 用于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的扫描件等有关文件应确保清晰、可辨，供应商上传文件的电子数据量不应过大，因数据量过大导致无法正常投标、开标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其责任后果，征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6.1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后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16.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征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16.3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启。开启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6.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启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采购云平台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采购云平台开启响应文件的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16.5 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报价信息》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报价信息》。供应商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信息》内容进行签名确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报价信息》内容。

16.6 在响应文件解密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解密后撤回响应文件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7.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须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解密。

17.2 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fcg.sh.gov.cn/>) 公开发布。在这种情况下，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五、评审

18. 评审

18.1 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征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审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技术、经济、法律专家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代表组成。

18.2 评审原则

- (1) 评审应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 评审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 评审委员会根据《确定入围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入围供应商候选人。

18.3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质量优先法，具体详见第四部分。

19.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19.1 响应文件开启后，代理机构将组织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9.2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征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供应商服务的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征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征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代理机构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响应文件开启后修正，但代理机构将允许修正响应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 如果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评审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符合实质性要求。

19.3 初审中，响应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修正：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修正后的结果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将被拒绝。

19.4 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0.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1 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评审委员会通知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如评委会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审委员会有权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解释。若该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或作出的解释不合理，经评审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1. 评审过程保密

21.1 响应文件开启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协议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1.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征集活动失败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或者在评审时，发现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评审委员会确定为征集活动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22.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无法按规定解密；
- (2)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不按征集文件规定的计价办法投报或超过征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制单价；
- (4)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6) 经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7) 经信用信息查询，投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了评审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9)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按征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10) 响应文件未对征集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导致响应无效；

(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3) 因不可抗力造成响应文件遗失或损坏的。

六、确定入围供应商

23. 确定入围供应商

除了第 22 条规定的征集活动失败情况之外，征集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入围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入围供应商。

24. 入围结果公告及入围和未入围通知

24.1 征集人确定入围供应商后，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2 入围结果公告发布后，征集人将及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通知入围，向其他未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结果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5.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响应文件开启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入围与否，征集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26. 补充征集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七、签订框架协议

27. 签订框架协议

27.1 入围供应商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27.2 如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及时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并按

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27.3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八、询问和质疑

28. 询问和质疑

28.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征集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8.2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或入围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质疑。其中，对征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征集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申请获取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征集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入围结果的质疑，应当在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并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征集程序环节的质疑。

28.3 质疑函应明确阐述征集文件、征集过程或入围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8.4 征集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8.5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征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征集活动继续进行的，征集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8.6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上限 4 家，并订立框架协议。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单次或单项采购金额未达到采购数额标准（100 万元）的土地储备项目实施方案，由采购人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通过顺序轮候方式最终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具体采购需求以征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本项目协议期限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如遇政策或市场情况变化，征集人可以在适当的时间进行下一期框架协议采购。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土地储备项目实施方案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2、服务地点：上海地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 3、采购内容：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本市土地储备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办〔2024〕63 号）相关要求，对土地储备年度计划中的项目，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应明确用地规模、四至范围、规划用途、储备时序、资金收支平衡、实施周期等内容。
- 4、交付期限：接到委托项目完整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上海市土地储备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导则》（沪规划资源用〔2025〕247 号）文件要求，出具实施方案。

三、技术要求及工作内容

- 1、对掌握政策的要求：投标人应熟悉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工程项目可行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并有丰富的编制及评估经验。
- 2、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本着为采购人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编制工作；同时按时按质提供编制实施方案，对实施方案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 3、在实施方案中专设土地储备成本评估篇章，该篇章须由独立完成过上海境内前期征地成本估算工作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具有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编写。
- 4、服务响应要求：成交供应商需在接到项目委托后 1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联系，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及时签订合同协议；应急服务时间响应：成交供应商需在接到采购人服务通知后 4 小时内赶赴采购人服务地点进行响应服务。紧急情况下，成交供应商需在接到采购人服务通知后 2 小时内赶赴采购人服务地点。

5、项目实施方案服务内容及编制要求

5.1 实施方案编制内容：根据上海市相关编制导则，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并出具相应的书面报告及电子文件。实施方案的深度和内容应能满足项目决策的要求、项目管理审批要求。成交供应商需积极配合采购人因政策变动作出的方案编制调整要求，确保项目符合审批部门要求。

5.2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要求：

(1) 报告能充分反映项目实施方案工作的成果，内容齐全，章节完整、结论明确，数据准确客观，论据充足，满足决策者定方案、定项目要求，并满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

(2) 报告中对项目基本情况进行分析：包括项目名称、项目位置及范围等。

(3) 土地利用现状及权属情况分析：根据土地权属调查报告的内容，说明土地利用现状（现状用地类型及面积）和土地权属情况（国有、集体主要权利人及面积）。

(4) 地块现场情况调查：需开展现场勘察调研工作，拍摄具有代表性的现场照片，反映地块真实利用情况，并在实施方案报告中体现，同时梳理提供地块现状情况汇总表。

(5) 实施必要性分析：基于城市发展定位、发展方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等方面论证项目实施对规划实施、区域发展、改善民生、生态建设、土地市场等方面的作用和必要性。

(6) 规划研究分析：对区域规划背景、上位规划以及单元控规对于地块的用地指标、功能导向展开论述，并做适应性分析。

(7) 土地市场分析：针对土地用地性质开展市场分析，包含交易情况、相关政策梳理、土地出让价预测等内容。

(8) 项目工作方案分析：主要包含土地收储及征收方案及土地供应方式分析，其中土地收储及征收方案明确项目土地收储内容，并对于国有土地、集体土地提出不同的补偿方案，明确对应的补偿标准；土地供应方式明确土地供应模式（划拨、出让）和土地供应标准。

(9) 项目收支平衡方案分析：结合所在区域土地收储、征地、拆迁、市政及公建配套设施建设等相关政策、标准，合理测算各项成本，并基于同类土地成交价格分析测算项目的收益情况，并进行收支平衡分析。

(10) 实施效果分析：对项目规划实施成效、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分别展开分析。

(11) 风险分析：综合分析识别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潜在的主要风险因素，揭示风险来源，判别风险程度，提出规避风险对策。

(12) 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其他相应服务内容，受托工作期间需遵照国家出台的相关新文件规定执行，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监管，工作中应以独立第三方公正立场发表意见，运用专业优势提供合理化建议，及时与采购人沟通项目情况，出具符合要求的报告。

(13) 进度要求：接到委托项目完整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上海市土地储备项目实

施方案编制导则》（沪规划资源用（2025）247号）文件要求，出具实施方案。

（14）采购人提出的其他要求。

四、项目实施方案研究依据

- 1、项目地块基本信息说明；
- 2、相关规划文件（控规说明、控规图）；
- 3、其他经双方协商需要提供的资料（如补偿协议、补偿费用等）。

五、注意事项

- 1、投标单位与其合作方（具有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协议中需明确界定合作双方的责权利，明确在此项投标及未来与此项投标有关的工作中投标人的合作方仅为此一家，投标文件中认定的合作方不得随意更换；
- 2、若服务期限内投标单位拟更换合作方（具有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需更换为与原合作方相关资质至少同等的新合作方，并获得采购人认可，方可更换。

六、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 1、本项目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 2、供应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3、服务管理
 - （1）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2）项目负责人应为成交供应商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 （3）成交供应商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 （4）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七、最高限制单价

最高限制单价：以《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文件中“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标准”为基础，其中的“估算投资额”调整为“项目审批机构最终认定的项目投资额”，项目审批机构认定的项目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下的，用插入法计算。收费标准下浮按最终单个项目下浮率50%执行。若单个项目服务费下浮后计取超过10万元的，以10万元计取服务费；不足2万元的，以2万元计取服务费

八、交付期限要求

接到委托项目完整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上海市土地储备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导则》（沪规划资源用（2025）247号）文件要求，出具实施方案。

九、付款方式

出具结算成果文件后，一次性支付。

十、采购合同授予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依据服务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顺序轮候。

十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清退规则：入围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取消其入围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2. 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十二、★廉洁保密承诺书（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内出具，否则响应文件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廉洁保密承诺书

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

为切实履行嘉定区建设工程领域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做到依法监理、廉洁自律、客观公正，保证土地储备项目实施方案工作质量，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保密制度规定，履行保密义务，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道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对涉密项目制定相应保密措施，指定专人负责，涉密人员离岗离职实行脱密期管理。

二、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监督措施，提升公司内部人员的廉洁意识和保密意识，在强化本公司内控管理的基础上，主动接受监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最大程度避免内部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

三、具体履职期间，我公司承诺本公司或公司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 (二) 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或以恶意压价核价、暗箱违规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利益索取；
- (三) 转包承接的土地储备项目实施方案业务；
- (四) 在土地储备项目实施方案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由被服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接受被服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及其提供的接待物品或未经批准通过咨询等方式获取报酬，参加被服务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健身活动等；
- (五) 在土地储备项目实施方案工作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 (六) 签署或出具虚假、不实或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 (七) 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或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 (八)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及违反回避制度造成土地储备投资概算审核结果严重失实的；
- (九)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我公司对上述事项负责，如公司或公司工作人员有违背上述承诺，我公司将不再承担该项工作，并依法接受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承诺公司（盖章）：

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确定入围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一、第一阶段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与评审规则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采用“质量优先法”。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按照规定的供应商入围数量上限4家，推荐入围供应商候选人。

（二）评审规则

（1）评审委员会由专家组成，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甄别并经算术修正后得出各响应报价得分，最终结果取算术平均值。

（2）参加评审的专家为上海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专家，并在评审前按规定程序产生。

（3）任何人不得干预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4）评审委员会成员必须对所有供应商作出评审。

（三）“质量优先法”评审细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审标准
咨询服务的具体实施方案及工作流程	0~2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完整性、服务程序的合理性及工作步骤的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定。综合评价好的得（14-20分），较好得（7-13分），一般得（1-6分）；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项目负责人	0~10	项目负责人综合能力强、管理经验丰富。综合评价好的得（8-10分），较好得（5-7分），一般得（1-4分）；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项目实施人员	0~10	本项目实施人员设置合理、各专业人员配备齐全。综合评价好的得（8-10分），较好得（5-7分），一般得（1-4分）；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质量保障措施	0~1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最终出具的成果报告的质量保障措施说明进行综合评定。综合评价好的得（11-15分），较好得（6-10分），一般得（1-5分）；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服务承诺	0~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做出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定。综合评价好的得（11-15分），较好得（6-10分），一般得（1-5分）；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应急方案	0-10	为了提供便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投标人提供处理突发事件的响应时间及具应急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定。综合评价好的得（8-10分），较好得（5-7分），一般得（1-4分）；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类似业绩	0~10	近三年（2023年1月一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作为得分依据。
企业综合实力	0~10	企业内部组织架构合理，各项管理制度完善、综合能力、社会信用信誉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进行综合评价：好的得8-10分，较好的得5-7分，一般的得1-4分；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二、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与采购合同授予

（一）确定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顺序轮候。由采购人依据服务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顺序轮候。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以下统称协议价格）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二）采购合同授予

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双方应当按照框架协议中规定的“采购合同文本”格式签订采购合同。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协议价格确定合同总价的，合同中应当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采购人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函

致: _____ (征集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的征集公告及参加征集活动邀请,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按照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 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征集文件规定, 我方的响应报价详见采购云平台报价信息。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征集文件, 包括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征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征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90 日。
4. 如我方入围, 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征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征集活动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征集活动期间网上征集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征集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7. 我方同意响应文件开启内容以采购云平台开启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报价一览表内容无异议。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入围供应商及服务, 我方就本次征集活动的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监管部门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报价优惠率

- 注: 1、报价须包含征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及要求, 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应投报单一优惠率, 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3、最高限制单价: 以《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文件中“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标准”为基础, 其中的“估算投资额”调整为“项目审批机构最终认定的项目投资额”, 项目审批机构认定的项目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下的, 用插入法计算。收费标准下浮按最终单个项目下浮率50%执行。若单个项目服务费下浮后计取超过10万元的, 以10万元计取服务费;不足2万元的, 以2万元计取服务费。
4、报价优惠率不满足最高限制单价要求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报价分类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报价项目	项目费用	项目费用组合明细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报价总价			

说明：（1）请按照项目内容细化，逐项填表。如表栏格式不够可自行划表填写。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

（3）单价包括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配件、设备制造、安装、调试（单机及联动）、包装、运输、保险、税金等直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5）报价总价须包含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自定义	资格要求	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3	自定义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提供合作方的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4	自定义	联合响应	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符合性要求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响应文件签署等要求	符合征集文件规定： (1) 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征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2	框架协议期限	本项目协议期限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如遇政策或市场情况变化，征集人可以在适当的时间进行下一期框架协议采购。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征集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6	“★”要求	符合征集文件中标有“★”的要求。
7	响应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3、响应报价不得超出征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8	其他无效响应情况	不存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况。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1、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总人数	
其中：高级职称	
其中：中级职称	
.....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2、拟从事本项目服务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人员名册汇总表

填报单位:

第 页 共 页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服务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此表作为入围成交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3、拟从事本项目服务人员的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毕业院校及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相关专业证书编号					
从事项目经验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项目类型	
目前承担的任务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项目类别	

附：（1）项目人员身份证件、学历证、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

（2）项目人员业绩经验证明资料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供应商 2023 年 01 月-至今承接的主要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 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 (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规章制度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规章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各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另行提供。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征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开启、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及盖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与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如供应商为联合响应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单位名称)组织的(项目名称)征集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采购人)：

本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2025 年土地储备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项目招标文件全部内容，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并承诺：

我方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我方拟投入项目负责人为我方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联合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代理机构。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框架协议、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一、框架协议一阶段协议

协议项目名称

【协议-协议编号】

甲方：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嘉定区博乐路 73 号

联系电话：021-59535335

乙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甲方与乙方根据 2026-2027 年土地储备项目实施方案的采购结果，签署本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土地储备项目实施方案

2. 项目编号：310114000260112164546-14303529

3. 采购需求：见征集文件。

4. 最高限制单价：以《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文件中“按建设项目建设投资分档收费标准”为基础，其中的“估算投资额”调整为“项目审批机构最终认定的项目投资额”，项目审批机构认定的项目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下的，用插入法计算。收费标准下浮按最终单个项目下浮率 50% 执行。若单个项目服务费下浮后计取超过 10 万元的，以 10 万元计取服务费；不足 2 万元的，以 2 万元计取服务费。

5. 采购人：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

6.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上海市嘉定区（除市、区两级储备项目）

第二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服务内容、服务标准

服务内容：乙方接到委托项目完整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上海市土地储备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导则》（沪规划资源用（2025）247 号）文件要求，出具实施方案。

第四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框架协议期内，不对入围服务进行升级换代。

第五条 采购合同文本

见征集文件。

第六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出具结算成果文件后，一次性支付。

第七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

根据专家评标时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通过顺序轮候的方式确认第二阶段供应商。甲方将以委托函的形式确认发起具体项目，待实施方案完成编制，项目投资额和结算金额确定后，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第八条、用户反馈和评价

对入围供应商的评价标准包括方案编制质量、过程配合与服务等，具体如下：

方案编制质量主要包括政策与规划符合性、内容完整性与深度、文本规范与成果标准等。

过程配合与服务主要包括响应及时性与沟通有效性、团队配置与专家支持、遵守纪律与保密情况等。

如上述评价标准存在重大纰漏的供应商，甲方有权使其被轮空委派或屏蔽出委派序列。

第九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 (1) 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 (2) 确定最高限制单价。
- (3) 确定框架协议有效期。
- (4) 制定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
- (5) 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时，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6) 在框架协议期内，随时对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 (7)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服务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2. 甲方的义务：

- (1) 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 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 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 (4)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5) 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3.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具有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以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名义购买非入围服务事项或满足甲方超出响应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3) 对甲方在购买入围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4) 有权拒绝任何个人以甲方名义按照协议价格购买入围服务和进行现金交易。

4. 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遵守本合同条款。

(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编制实施方案，按协议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报告成果，保证其成果的合理性。

(3) 乙方对服务成果以及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与本项目相关的项目经济技术资料。

(4) 乙方对报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及时调整，补充或者修正。因乙方报告文件遗漏或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5)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固定联系人。如要变更，需由乙方出具变更联系人的正式文件，并经甲方同意，方可变更联系人。

第十条 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征集文件中规定程序，对供应商进行清退和补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追究乙方或其指定的代理商的法律责任：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丧失履行本框架协议项下义务的资质或能力的；

7. 为获取本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交易机会采取不正当竞争、不诚信手段的；

8.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三）如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十一 条 协议终止

1. 协议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由采购人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1 乙方未能依照本协议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2. 2 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 3 如果协议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
 2. 4 存在征集文件中约定终止情形的。

第十二 条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 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第十三 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提请调解。
2. 调解不成，因争议发生的诉讼由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管辖。
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协议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四 条 协议生效及文本

1.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

法定（授权）代表人：[协议总协调人]

签订日期：[协议-协议创建日期]

乙方（盖章）：[协议供应商名称]

法定（授权）代表人：[协议总协调人]

签订日期：[协议-协议创建日期]

二、框架协议二阶段

2026-2027 年土地储备项目实施方案采购合同

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 (以下简称受托人)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对以下项目提供服务:

1、项目名称: 2026-2027 年土地储备项目实施方案框架协议采购

2、服务类别: 土地储备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3、服务内容: 根据《上海市土地储备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导则》(沪规划资源用(2025)247 号)文件要求, 编制实施方案。

二、项目信息

地块名称: _____

三、合同价款

以《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文件中“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标准”为基础, 其中的“估算投资额”调整为“项目审批机构最终认定的项目投资额”, 项目审批机构认定的项目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下的, 用插入法计算。收费标准下浮按最终单个项目下浮率 50% 执行。若单个项目服务费下浮后计取超过 10 万元的, 以 10 万元计取服务费; 不足 2 万元的, 以 2 万元计取服务费。

项目收费金额采用插入法, 故按_____万元计取。

四、支付方式

出具结算成果文件后, 一次性支付。

五、若发生涉及本合同内未明确事项, 应以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相关条款履行实施。

六、本合同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

法定(授权)代表人: [协议总协调人]

签订日期: [协议-协议创建日期]

受托人(盖章): [协议供应商名称]

法定(授权)代表人: [协议总协调人]

签订日期: [协议-协议创建日期]

第七部分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供应商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采购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1. 采购机构

联系人：施晓莉

联系电话：021-69955191

2. 采购人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1-59535335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 (四) 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 (五)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驳回质疑：

- (一)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二)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四)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附件：

附件 1：质疑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_____：

本供应商认为 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_____。

2、_____。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_____。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_____。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注册地址位于_____的
(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 兹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属
单位、职务), 其身份证号码: _____,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
项目(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向贵单位提出质疑, 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
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地 址: 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公章)

日 期: _____